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706066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非机动车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遭受外来人员的盗抢、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抢、抢劫行为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且自案发日起 60 日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非机动车是指依法不属于机动车登记管理范围内的，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
- （三）保险标的非全车被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坏；
- （四）保险标的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五）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 （六）被保险人未采取任何防盗措施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盗窃而发生的损失；
- （七）未依法进行非机动车登记，但依法不属于非机动车登记管理范围的不在此限；
- （八）未依法进行非机动车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但依法不属于非机动车检验管理范围的不在其限。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 （二）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任何损失；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在投保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时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下列公式进行确定：

折旧金额=全新非机动车车购置价×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Σ（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保险标的的折旧率按如下方式确定：保险标的自全新购置时起，第一年折旧率为 40%，第二年折旧率为 30%，第三年折旧率为 20%，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90%；其他非机动车自全新购置时起，第一年折旧率为 30%，第二年折旧率为 20%，第三年折旧率为 20%，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70%。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破案，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或者按保险事故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本条款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丢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额或者按保险事故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车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且本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除了提供主险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相关书面证明或回执；
- （2）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3）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盗窃、抢劫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盗窃、抢劫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或案件施害人支付的赔偿款项应归还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如有损毁，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在相应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实际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还已领取保险金与实际保险金的差额部

分。